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发改办社会〔2016〕11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编报 2016 年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第二批 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按照工作部署,现就做好 2016 年卫生计生项目第二批中央投资建议方案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编报总体要求

(一)基础好、条件成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用地、环保、节能等条件具备,地方资金落实,国家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形成工作量。

(二)严格标准,控制规模。各地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严格依据相关建设标准,确定建设规模,根据资金可能,量力而行,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避免浪费。

(三)落实用地和建设资金。地方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减免相关配套费用,降低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地方投资主要由项目所在省、市(地、州)政府负责落实,严禁项目单位负债建设;中央投资不得用于房屋购置、征地等费用,或偿还拖欠工程款。

(四)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投资补助。对于已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再列入此次支持范围。

(五)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相关项目建设。

二、项目遴选要求和补助标准

(一)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1、重点支持业务用房面积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亟待改造的地市级和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床位规模由各地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核定,即县办医院总床位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千人口1.8张,市办医院总床位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千人口0.9张。

3、地市和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业务(公共卫生)用房面积分别按照每编制人数65平方米、70平方米计算,根据现行有

关规定,地市、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负责公共卫生的编制人数分别最多不超过 90 人、70 人。在此基础上,对于设置床位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按照 200 床及以下、201-400 床、401 床及以上,每张床分别为 88 平方米、85 平方米、82 平方米计算。

4、中央投资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地市级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县级机构不超过 1200 万。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及四省藏区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投资安排解决。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支持业务用房不达标或基础设施亟待改造的地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建设。2016 年暂不安排省级项目建设。

2、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目前部分地区单设的专病预防控制机构,要逐步整合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中央投资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地市级机构不超过 1500 万、县级机构不超过 600 万。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及四省藏区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投资安排解决。

(三) 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

按照卫生计生委印发实施的《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指导方案》，有建设任务的 11 省份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工作基础成熟、配套资金落实、前期审批完成的项目，申请中央投资支持。中央投资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 和 80% 的比例进行补助。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未完成《关于编报 2016 年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第一批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6〕497 号) 建设任务的 10 个省份(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青海)项目建设，其他地区也可上报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作为储备。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所附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和《市(地)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为省、市两级疾控机构配备食品安全风险检验检测相关设备。中央投资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 和 80% 的比例进行补助。南疆四地州及四省藏区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投资安排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 建设项目编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总投资、地方投资来源及数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二)编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要实事求是地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员编制批复、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地方投资落实承诺等相关文件。

(三)各地要抓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符合上述遴选条件的备选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我们将对各地所报建议方案和具体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各地建议方案上报总体情况、具体项目进度和中央资金可能性,研究确定投资计划。

(四)各地要确保上报项目与通过重大项目库上报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数据衔接一致。项目库相关操作按照发改办投资〔2015〕3277号文执行。同时,除“十二五”时期结转项目外,此次安排的所有项目都将纳入“十三五”时期项目储备库,在向社会公示后,随同规划一同印发实施。

(五)为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13〕32号)和《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国卫办规划函〔2015〕524号)要求,抓紧研究提出省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纳入备选项目库,中央投资将根据资金可能分年度予以支持。

请按照本通知附表的要求逐项填写,并务于5月13日前将申报文件、建议方案及电子版(建议方案表和imo文件等),报送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和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司。

附件:1. 2016年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议方案表

2. 2016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项目建议方案表

3. 2016年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建议方案表

4. 2016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议方案表

